



222712050067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05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CL20230421001

项目名称: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村选厂 2023 年污染源监测 (4 月)

委托单位: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自行监测



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Shaanxi Chenliu Testing Service Co., 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MA章》、《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骑缝专用章》、《正/副本》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验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6.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7.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完整复印除外）；复印报告未加盖“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8. 委托方对检验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10. 未盖《MA章》的报告，其检验检测数据仅用于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不用于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

公司名称：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66 号泰戈分析仪器 6 楼 601 室

电 话：029-8583925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L20230421001

第 1 页 共 3 页

一、委托概况

项目名称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村选厂 2023 年污染源监测 (4 月)				
委托单位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中村镇				
联系人员	孟祥润	联系方式	152 2948 4928	检测类别	自行监测
判定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1226-2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以上判定依据均由委托方提供				

二、样品基本情况

采样时间	2023. 04. 25	采样人员	吕博龙、麻聪
分析时间	2023. 04. 25-26	分析人员	白岚、吉秀平
检测项目	废水(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及频次	废水(雨水): 雨水排放口设 1 个检测点位, 检测 1 天, 1 次/天; 有组织废气: DA009 (3#锅炉) 废气排放口设 1 个检测点位, 检测 1 天, 3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点, 共 4 个检测点位, 检测 1 天, 昼、夜间各 1 次。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样仪器	EM3088 (3.0) 型低浓度烟气尘测试仪 CL-039;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CL-062、AWA5688 型噪声仪 CL-059; 废水采样设备等。		
样品数量	废水(雨水): 1 个样品, 2 瓶, 500mL/瓶。		
样品状态、包装、保存	废水(雨水): 无色、无味、无浮油; P&G, 按照要求添加固定剂, 冷藏保存; 样品均按照标准要求保存。		
备注	1、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检测所采集样品有效; 2、水质检测结果表示中“检出限+L”表示为未检出; 其他污染物检测结果表示中“检出限+ND”表示为未检出。		

此页以下无正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L20230421001

第 2 页 共 3 页

三、检验检测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CL-07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CL-008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气尘测试仪 EM3088(3.0)/CL-039	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AWA5688型/CL-059	/

四、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DA009 (3#锅炉) 废气排放口	燃料信息			天然气				
测点截面积 (m ²)	0.1590	排气筒高度 (m)			15				
锅炉型号	WNS6-1.25YQ								
检测时间	检测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2023.04.25	排气流速 (m/s)	7.1	7.2	7.3	/	/			
	排气温度 (°C)	123.4	125.7	124.9					
	水分含量 (%)	8.4	8.6	8.3					
	含氧量 (%)	3.5	3.3	3.5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烟道风量 (m ³ /h)	4064	4121	4179					
	标干流量 (m ³ /h)	2386	2399	2446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4	43			43	43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44	43			43	43	50
排放速率 (kg/h)		0.105	0.103	0.105	0.104	/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 DA009 (3#锅炉) 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1226-2018) 表3中b类标准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无正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L20230421001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2 废水（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DW001雨水排放口	2023.04.25	化学需氧量	4L	100	mg/L
		氨氮	0.233	15	
		pH值	7.9	6-9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 DW001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校准记录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标准值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单位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CL-062	94.0	93.8	93.8	dB(A)	
校准结果		监测前后校准误差均不超过 0.5dB(A), 满足监测规范的要求。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厂界东	1#	2023.04.25	昼间	夜间	
	厂界南	2#		52	48	
	厂界西	3#		52	46	
	厂界北	4#		54	46	
限值				60	50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 厂界东 1#、厂界南 2#、厂界西 3#、厂界北 4#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附表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类别	检测时间	天气	风速 (m/s)
噪声	2023.04.25	晴	1.3, 1.2

编制人: 姚玲玲

室主任: 李宏厚

审核人: 魏厚英

签发人: 魏厚英

签发日期: 2023.04.28

报告结束



检测点位附图:

